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2023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鹿山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鹿山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520】号01),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鹿山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5-03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增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浦发转债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浦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59”。

二、浦发转债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的通知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信达证券管理的信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可转债117,852,490张,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23.57%。

2025年6月26日,信达证券管理的信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公司可转债117,852,490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转让至信达投资账户,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23.5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架桥”)持有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4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7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南山架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0,1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南山架桥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25日,南山架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4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山架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46,720股
持股比例	5.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46,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山架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减持数量	940,06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0,061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83-87.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727,986.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106,6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东莞证券发来的《告知函》,东莞证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变更主要股东。目前,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保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6,602.9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4.4%)。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301.45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2.2%)已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层35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640,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阎广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赵超先生、王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370,372	99.9394	164,202	0.0367	106,100	0.0239

2、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368,172	99.9389	166,402	0.0372	106,100	0.0239

3、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370,372	99.9394	164,202	0.0367	106,100	0.0239

4、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181,902	99.6733	1,351,272	0.3025	107,500	0.0242

5、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008,672	99.8584	549,602	0.1230	82,400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772	91.3511	166,502	5.3354	103,400	3.3135

7、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390,572	99.9440	166,402	0.0372	83,700	0.018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368,672	99.9391	166,402	0.0372	105,600	0.02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4,541,859	99.53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88,672	79.7479	549,602	17.6116	82,400	2.6405
6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50,772	91.3511	166,502	5.3354	103,400	3.3135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48,672	91.2838	166,402	5.3322	105,600	3.38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的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443,520,000 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菊霞、郭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徐士强先生、冯澄天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注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其中	
				高管锁定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徐士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91%	1,043,432	0	1,043,432
冯澄天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4%	4,175,472	0	4,175,472

注:徐士强先生与冯澄天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8月11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拟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价格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注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价格
徐士强	531,000	0.4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其孳息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冯澄天	2,887,600	2.52%		
合计	3,418,600	2.98%	–	

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5、股东徐士强先生与冯澄天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徐士强先生、冯澄天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下: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主体均遵守了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拟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亦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之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之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徐士强先生、冯澄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6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3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书》,购买沱牌舍得集团持有的位于射洪市沱牌镇的滨江路宿舍、花苑小区、龙凤街宿舍等三宗小区未售住房共计530套(建筑面积46,929.30平方米)、未售商铺共计8间(建筑面积419.02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47,348.32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室内外附属的、公用及配套的设施设备、附着的权益等内容,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670.00万元。

●　沱牌舍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实施增产扩能项目,公司生产一线员工逐步增加,产生更多的员工住宿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酒旅融合,厂区游客不断增加。为更好解决员工住宿、游客用餐等问题,公司拟与沱牌舍得集团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书》,购买沱牌舍得集团持有的位于射洪市沱牌镇的滨江路宿舍、花苑小区、龙凤街宿舍等三宗小区未售住房共计530套(建筑面积46,929.30平方米)、未售商铺共计8间(建筑面积419.02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47,348.32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室内外附属的、公用及配套的设施设备、附着的权益等内容。本次购买的住房拟用于员工集体宿舍,商铺拟用于设立游客餐厅。

根据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舍得酒业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位于遂宁市射洪县沱牌镇四处住宅用及商业用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友评报字(2025)第011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26日,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房产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6,600.9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18.8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70.00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相比溢价4.63%。

沱牌舍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2次(含本次),累计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206360562E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中淇
注册资本	23,224万元
住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金属材料(除专控),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3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45,328.70	1,584,551.69
净资产	1,053,192.14	1,086,911.2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49,790.96	159,994.53
净利润	56,884.57	41,628.97

注:上述沱牌舍得集团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系说明

沱牌舍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沱牌舍得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沱牌舍得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沱牌舍得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沱牌舍得集团持有的位于射洪市沱牌镇的滨江路宿舍、花苑小区、龙凤街宿舍等三宗小区未售住房共计530套、未售商铺共计8间,建筑面积共计47,348.32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室内外附属的、公用及配套的设施设备、附着的权益等内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权属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系沱牌舍得集团投资自建,取得合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产权清晰。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设立抵押权及居住权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欠缴税费、查封、冻结或限制转移的情形。

4、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分别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竣工,建安等单方成本为912.40元/平方米。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使用状态:沱牌舍得集团自用花苑小区6套住房及龙凤街8间商铺,对外出租龙凤街小区34套住房;此外,沱牌舍得集团出租给舍得酒业449套住房(包括花苑小区36套、滨江路小区113套、龙凤街小区300套),并将龙凤街小区40套交由舍得酒业无偿使用,另将龙凤街小区1套用于小区公用配电室使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6,641.03	6,641.03
已计提的折旧	1,112.20	1,124.55
摊销或减值准备	114.46	115.48
账面净值	5,414.37	5,401.00

注:上述交易标的202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1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标的资产中住宅用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商业用房地产和部分住宅产权(实际作为商业用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继续使用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

(2)评估特殊性假设

1)本次评估对象用途、结构、建筑面积、权属状况等系根据舍得酒业确认和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结果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记载数据和内容为评估依据,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舍得酒业提供的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评估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评估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评估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并能正常安全使用。

3、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4、经综合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坐落	单位(套)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格(元,千元以下四舍五入)	增值率
1	滨江路	成套住宅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沱牌镇滨江路	113	10,804.17	54,188,353.76	17,300,000.00	21.81%
2	龙凤街	成套住宅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沱牌镇龙凤街	375	27,146.31		32,020,000.00	
3	龙凤街	商业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沱牌镇龙凤街	8	419.02		846,000.00	
4	花园小区	成套住宅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沱牌镇花园大街666号花园小区	42	8,978.82		15,843,000.00	
合计				538	47,348.32	54,188,353.76	66,009,000.00	–

(二)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7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相比溢价4.63%。本次公司购买房产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甲方将其持有的位于射洪市沱牌镇的滨江路宿舍、花苑小区、龙凤街宿舍等三宗小区未售住房共计530套、未售商铺共计8间,建筑面积共计47,348.32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室内外附属的、公用及配套的设施设备、附着的权益等内容,一并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

经甲乙方协商一致,以评估价值作为本协议标的资产交易成交价的商议基础,确定标的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670万元(含税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5%)。

(四)标的资产交付等交割事宜

1、根据标的资产的下述不同情况对应确定甲方实物交付的条件:

(1)已办理分户产权的且无任何占用或由乙方员工租赁使用的,逐户交付;

(2)目前尚属于大产权证未分户的,甲方须办理分户产权后逐户交付;

(3)属于非乙方员工租用和占用的房产,甲方须在交付前完成清退后逐户交付并由双方据实结算房屋价款,无法按期清退的,则该部分资产剔除标的资产范围,甲乙双方不再进行交易;

(4)甲方应于分批交付标的资产实物时,一并向乙方移交相应房屋的钥匙、室内外附属设施设备、水电气开户资料、物业档案等资料和物件等。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标的资产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需求分期分批交付,具体向乙方交付的批次、对应资产和时间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中的住房230套、商铺8间,该批次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3,456万元。其中:滨江路宿舍113套住房,花苑小区42套住房,龙凤街宿舍75套住房,8间商铺(以下简称“第一批次”);

(2)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中的龙凤街宿舍300套住房,该批次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2,214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批次”)。

(3)交付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四)标的资产交付等交割事宜”第1条第(3)点约定情形的,上述应付款项进行等额扣减。

3、甲方应于各批次标的资产实物交付完成之日起的60日内,申请办理完毕该批次标的资产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至乙方的手续,为乙方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乙方负责配合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和文书。

4、截至每批次标的资产实物交付日,该批次标的资产存在租赁合同关系且期限尚未届满的(若有),分别按下述约定处理:

(1)系乙方或乙方员工租赁居住的住房/商铺,由乙方负责自行与承租人换签租赁合同;

(2)系非乙方员工承租或被占用的住房/商铺,则由甲方主导对承租人或占用人进行清退,乙方进行必要的配合,清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之前,双方同意保持现有的物业方案不变,即按照当前的物业管理模式、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在滨江路21栋、龙凤街小区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应将与物业相关的全部资料、合同、协议等文件移交给乙方,乙方将对标的资产实施统一管理;此外其余标的资产完成转让后,其物业管理保持现状,仍由甲方统一管理。

6、双方按照目前的产权证面积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交付,后续若因分户等原因导致测绘面积与现有产证面积存在差异,且测绘面积大于现有产证面积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价款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1,701万元整;

2、甲方按“第一批次”约定向乙方交付完毕全部标的资产或该期限内分批已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实际交付标的资产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八十;甲方按“第二批次”约定向乙方交付完毕全部标的资产或该期限内分批已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实际交付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八十;

3、各批次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产权变更过户登记、分户后变更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结清该批次标的实际交付资产转让价款(即除本协议“(五)价款支付”第1条、第2条约定以外的剩余款项)。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协议义务之日失效。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实物交付标的资产(无法清退的除外)、逾期办理和逾期取得不动产变更登记证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移交标的资产本协议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及以上视为严重违约,且加处应付违约金50%的滞纳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价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资金利息。逾期30天及以上另处应付资金利息50%的滞纳金。

3、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在对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纠正;逾期仍未妥善纠正,或发生导致本协议交易无法推进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20%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员工住宿、游客就餐等问题,有利于提高员工生活质量,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厂区旅游观光的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前期已租赁交易标的中的大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后可减少租赁房产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